

项目编号： SCXSJSHBKJY
XGS16487-0001

第 1 页，共 6 页



242312051316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锡环检字（2025）第 0409201 号

项目名称：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废气年度监测

项目地址： 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六社

委托单位： 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 04月 23日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报告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实验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联系电话：028-65589488

监督投诉电话：028-65589488



受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对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光辉乡哨台村六社的巴中市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废气年度监测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

1、检测内容

检测相关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区外北侧 2# 项目区外东南侧 3# 项目区外南侧 4# 项目区外西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硫醇、非甲烷总烃	1	3

2、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2。

表 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ZR-3922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46 XSJS-057-94 XSJS-057-1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ZR-3923 型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057-123

3、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信息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35-1CN 十万分之一天平	XSJS-054	7μ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1mg/m³
	硫化氢	直接比色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0.006mg/m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嗅辨专用)	XSJS-086	/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9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XSJS-101-02	0.2×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XSJS-002	0.07mg/m ³

4、执行标准

本次检测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信息见表 4。

表 4 执行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其余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项目区外北侧	4 月 1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17	115	113	1000
2# 项目区外东南侧			157	158	159	
3# 项目区外南侧			140	136	142	
4# 项目区外西南侧			177	176	175	
1# 项目区外北侧		氨 (mg/m ³)	0.03	0.02	0.02	1.5
2# 项目区外东南侧			0.04	0.05	0.05	
3# 项目区外南侧			0.02	0.03	0.02	
4# 项目区外西南侧			0.06	0.03	0.05	
1# 项目区外北侧	4 月 13 日	硫化氢 (mg/m ³)	0.006	未检出	0.008	0.06
2# 项目区外东南侧			未检出	0.009	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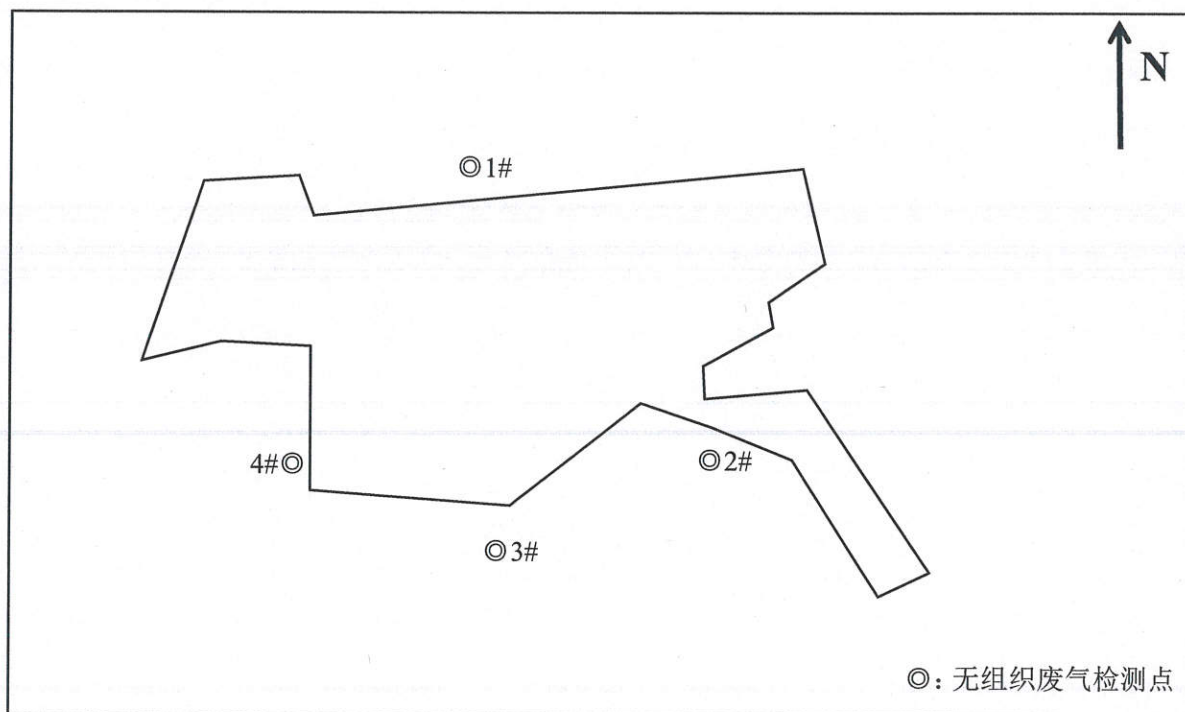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 项目区外南侧	4 月 13 日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10	0.007	0.06
4# 项目区外西南侧			0.009	未检出	0.008	
1# 项目区外北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 项目区外东南侧			<10	<10	<10	
3# 项目区外南侧			<10	<10	<10	
4# 项目区外西南侧			<10	<10	<10	
1# 项目区外北侧		甲硫醇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7
2# 项目区外东南侧			0.6×10 ⁻³	0.3×10 ⁻³	0.6×10 ⁻³	
3# 项目区外南侧			0.9×10 ⁻³	0.6×10 ⁻³	0.5×10 ⁻³	
4# 项目区外西南侧			0.7×10 ⁻³	0.7×10 ⁻³	未检出	
1# 项目区外北侧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4	0.30	2.0
2# 项目区外东南侧			0.90	0.94	0.92	
3# 项目区外南侧			0.49	0.54	0.39	
4# 项目区外西南侧			0.63	0.51	0.63	

评价结论:

在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中，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其余项目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3.2 中，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即非甲烷总烃。该标准中推荐方法为《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

6、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印

编制：邵长林 审核：黄苗 签发：敬 日期：2025.04.23